

七十七(一). 大會常會之會期

大會議決將暫行議事規則第一條修正如下：

“大會常會應於每年九月之第三個星期二起開會。”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七十八(一). 衡平徵稅

大會議決：

一. 爲使會員國間之公平原則與聯合國職員間之平等原則完全實現起見，凡會員國對於由本組織預算項下所支付之薪俸與津貼未予完全免稅者，應請其儘早予以蠲免。

二. 關於擬訂職員捐款方案以代替國稅之問題，茲將其發交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得請秘書長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新提案。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七十九(一).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

大會議決：

一. 核准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執行事宜之協定及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執行議定書；此項協定與議定書係依據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共同計劃書之規定所訂立者，分見於本決議案附件一與附件二。

二. 授權秘書長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國聯當局，依據共同計劃書之規定，編造一確定之財產目錄，俾對上述資產作最後估價。該財產目錄如經諮詢委員會、國聯當局及秘書長相互同意，即爲作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附件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

交聯合國之執行事宜之協定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簽訂)

聯合國大會根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及國際聯合會大會根據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對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共同計劃書¹，業依該計劃書中所述之財務條件，分別予以核准。

國際聯合會由秘書長 Sean LESTER 代表，聯合國由其秘書長駐日內瓦代表兼辦事處主任 M. Włodzimierz MODEROW 代表，茲簽訂本協定，俾除共同計劃書中所述之財務條件外，所有關於此項資產所有權之移轉之種種詳細辦法亦得由此決定。

第一條

不動產權利之移轉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國際聯合會根據其與瑞士聯邦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之協定，在 Ariana 地方及在該地自建之房舍所享有之一切可轉讓權利；

二. 國際聯合會對 Sécheron 產業所享有之權利，如上文第一節所提及之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協定中所規定者；

三. 國際聯合會對日內瓦與 Pregny 兩地之產業所享有之全部所有權，其地域面積總計二〇三，四四六方公尺，包括地皮若干，別墅四所，及其周圍之建築物；

四. 下列各項權利：

(甲)一九三八年六月十四日賣契中所載之國際聯合會地役權，——依據是項賣契，拉脫維亞政府曾在日內瓦市 (Petit-Saconnex 區) 購置產業一宗——及國際聯合會所保留之優先購買權。

1. 參閱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文件 A/18(關於聯合國者)及文件 A/32(1). 1946.X. 附錄(關於國際聯合會者)。

(乙)依據一九四〇年三月七日國際聯合會與 Société immobilière de la Place des Nations 所簽訂之賣契，國際聯合會所享有之地役權，及國際聯合會所保留之購買權。

第二條

動產權利之移轉應包括下列各項：

(甲)國際聯合會在前述各處所有之裝置、傢俱、辦公室設備與書籍、及儲存之物資；

(乙)圖書館之書籍與收藏物；

(丙)國際聯合會所有之裝置、傢俱、辦公室設備與書籍、及儲存之物資，而為常設國際法院使用者；

(丁)現在或曾在國際聯合會各辦事處之各項裝置、傢俱、辦公室設備與書籍及儲存之物資，而仍為國際聯合會所有者；

(戊)國際聯合會所屬各組織及機關解散後應歸國際聯合會所有之任何裝置、傢俱、辦公室設備與書籍、及儲存之物資；

(己)儲存於各供應人處之物資，而為國際聯合會所有者；

(庚)國際聯合會及常設國際法院之檔案；

(辛)其他一切屬於國際聯合會之有形財產。

第三條

茲經同意：凡各國政府、各公共團體或私人所贈與國際聯合會之各項贈品，無論其是否業已變為房舍之一部，抑或仍保有動產之性質，均應依據各該贈品贈與時所定之條件，移交聯合國。

第四條

依據共同計劃書之規定：

(甲)國際勞工組織得使用大會廳及必要之委員會會議室、辦公室設備、以及其他有關之種種便利。其使用之時間及

財務方面之條件，應隨時由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協議定之；

(乙)國際勞工組織得在其他因公使用者所承受之同等條件下，使用圖書館。

第五條

國際聯合會將其若干不動產移交與其承受者時所移轉之下述各種義務，應由聯合國擔負之：

(甲)依據一九四〇年七月二日之法案，瑞士及日內瓦州將其 Petit-Saconnex 區日內瓦市之地產（地段七〇三三，第四張，面積計一九公畝又九十一公尺）售與國際聯合會。據該法案規定，若重行出售時，除依照有關此事之法律規定外，買主不應行使其在該地段之建築權；

(乙)依據日內瓦工務處與國際聯合會於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日所訂協定第三條之規定，關於地下管道所負之義務應移交該地產之承受者；

(丙)依據瑞士郵電局與國際聯合會於一九四二年七月十八日所成立之協議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關於地下管道所負之義務，應移交該地產之承受者。

第六條

凡移交之動產均應列入國際聯合會所編造之財產目錄中，並於移交時由聯合國同查驗。

第七條

本協定中所規定之各項移交事宜應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執行之。

第八條

一、依據聯合國之委員會附具於共同計劃書之報告書第八項（聯合國文件 A/18，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國應於國際聯合會之清理期內，准許後者免費使用各處房產及附屬之傢俱與設備，以及其因繼續工作而需要之物資，以迄各該項工作移交聯合國或工作結束之時為止。

二、其次，聯合國為便利國際聯合會之清理工作起見，應准其於清理竣事以前，免費使用各處房產及附屬之傢俱與設備，以及適當數量之現有物資。

第九條

國際聯合會與聯合國應擬具議定書，俾於必要時補充本協定未盡之處，並可藉以解決因移交而引起之各項實際問題。

第十條

本協定自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與聯合國秘書長或其代表簽字之日起生效。

本協定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協定共有四份，法文、英文各兩份，英、法文本同樣作準。其法文、英文之原本各一份業已交與國際聯合會之代表，其餘兩份由聯合國代表收執。

國際聯合會代表：

(署名) Sean LESTER

聯合國代表：

(署名) W. MODEROW

附件二

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 移交聯合國之執行議定書 (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簽訂)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Mr. Sean LESTER
及聯合國秘書長駐日內瓦代表兼辦事處主任
M. Włodzimierz MODEROW：

備悉：按照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案與國際聯合會大會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所核准之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共同計劃書，暨其後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協定，業已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將下列各項手續辦理竣事：

一、國際聯合會之房產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移交事宜業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辦理完竣，並已於同日在瑞士聯邦及日內瓦州土地登記冊內為必要之登記。

二、所有動產主有權之移交事宜亦已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辦理完竣。

依據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所訂協定第六條之規定，一切移交之動產均已列入國際聯合會造具之財產目錄內，刻正由聯合國點驗；一俟此項工作辦理完竣，將另擬議定書，以為紀錄。

三、此項資產之最後估價將依共同計劃書中之規定辦理。關於此事當另訂特別議定書處理之。

(簽名) Sean LESTER
W. MODEROW

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於日內瓦。

八十(一)。聯合國暫行財務條例

大會議決：

通過下列暫行財務條例，並訓令秘書長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財務條例草案，備供核議，且便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常會時採納。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暫行財務條例

本暫行財務條例之施行期間自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四七年年底止。

財政年度

第一條

財政年度應依照普通曆年於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預 算

第二條

秘書長應於大會每年常會時提出下一財政年度之預算書。

第三條

預算書於提出大會前，應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予以審查。該委員會至遲應於大會每年屆會開會四星期前向全體會員國就預算問題提出報告書。